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S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554)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9 條作出披露

本公告由漢思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19 條作出。

本集團須履行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之銀行貸款合同（「貸款合同」）中若干財務契諾。基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貸款合同下其中一項財務契諾未能履行。該財務契諾要求本集團達到規定的淨利潤率，因未能履行該財務契諾將構成貸款合同下違約事件，這將使相關銀行有權宣告貸款合同之下的未償還本金、應計利息及所有其他應付款項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貸款合同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為約 444,483,000 港元，其中非流動負債金額為約 393,974,000 港元已分類為流動負債。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與相關銀行就再融資和取代貸款合同下現有銀行融資正進入最後階段的商討，以獲取更優惠的條件和借款利率。相關銀行並未提出要求即時償還貸款合同之下的貸款。

本公司董事對貸款合同可進行再融資充滿信心。在任何情況下，倘若銀行要求即時償還貸款合同下的貸款，本公司董事相信有足夠替代資金來源，可確保本集團持續營運不受威脅。儘管未能履行該財務契諾，本集團在向銀行取得營運資金融資方面，並未遇到任何困難。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
楊冬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戴偉先生(主席)、楊冬先生、張雷先生及李偉強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振偉先生及鍾澤文先生。